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汉环批复〔2025〕2号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留坝县城乡一体化供水扩建项目（木桶沟 水库）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留坝县水利局：

你局报来的《留坝县城乡一体化供水扩建项目（木桶沟水库）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意见

本次项目环评只包含木桶沟水库建设项目，项目位于汉中市留坝县留侯镇桃园铺村，坝址位于褒河一级支流北栈河右岸一级支沟木桶沟，距沟口 1.57km，坝址以上流域面积 8.27km²。项目主要任务为弥补留坝县城区供水缺口，提供生活生产水源。水库正常蓄水位 1226.8m，总库容 50.66 万 m³，工程设计年供水量 72.22 万 m³。工程建设内容主要由堆石混凝土重力坝、溢流表孔坝段、冲沙底孔、引水设施组成，混凝土重力坝，最大坝高 35.0m，坝顶高程 1231.0m，坝顶长 118.0m，坝顶宽 5.0m，共分为 4 个坝段。溢流表孔坝段宽度 14.0m，布置于 3#坝段，溢流堰采用 1 孔布置，

净宽 10.0m，堰顶高程 1226.8m，溢流表孔设两道边墩，厚度均为 2.0m。砂底孔布置在 3#坝段溢流表孔左侧，由进口闸室段、洞身段、出口闸室段和挑流鼻坎段组成。引水设施布置于坝体左岸 3#坝段，设置有引水管道和生态基流管道，紧邻冲砂底孔，由进口放水塔控制段和坝内管道段组成。项目总投资 5040.62 万元，环保投资为 100.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8%。

经审查，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已经留坝县发改局批复，项目取得了留坝县自然资源局用地预审及选址意见书。项目占用褒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农业农村部长江流域渔政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了《关于<留坝县城乡一体化供水扩建项目对褒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影响专题论证报告>的审查意见》（长渔函字〔2023〕144 号）；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已取得了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留坝县城乡一体化供水扩建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项目获得了陕西省林业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陕林资许准〔2019〕208 号），并于 2022 年 5 月通过《陕西省林业局关于留坝县水利局使用林地行政许可决定书意见的函》申请延期；市秦巴办明确该项目位于秦岭一般保护区，留坝县秦巴办原则上同意项目实施；项目取得了《留坝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留侯镇桃园铺村木桶沟区域部分生态公益林等级的批复》（留政函〔2025〕23 号）。

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和本批复提出的要求后，该项目所产生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减缓

或控制，我局同意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总体评价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区域生态保护。水库淹没和占地涉及国家一级公益林、褒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范围、秦岭山地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应严格落实《陕西省秦岭生态保护条例》《褒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办法》《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做好水库库底生态环保清理，蓄水后协调地方政府尽快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原则上不得在库区开展网箱养殖等不利于水环境保护的水产养殖行为。在确保受水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和受纳水体纳污能力满足本工程新增退水处理和污染负荷容纳要求的前提下，有序实施供水，确保“增水不增污”。项目运行中应当加强对水环境和水生生物的保护，认真落实针对鱼类的增殖放流措施。

（三）严格落实生态流量下泄措施。改造生态流量泄放设施，确保冲砂闸处于常开状态，以保证按照核定标准下泄生态流量。工程运行中要根据下游河段水生态环境和生产生活用水需求，充分考虑枯水年和枯水季节水文情势，适时调整下泄水量，确保下游河段不脱水断流，以维护河道水生态环境，保护下游河流正常生态功能的完整性。

（四）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

措施。各类施工废污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或综合利用。采取优化施工工艺、湿法作业、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采取在主要噪声源设置减振隔声装置、施工车辆限速禁鸣、禁止夜间运输弃渣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集中收集生活垃圾，定期清运并妥善处置，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加强对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环境管理。

（五）加强环境应急管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规定报市县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建立健全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储备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降低库区水质污染等环境风险。

（六）按要求落实施工期和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噪声、生态环境及生态流量进行监测。制定生态环境、生态流量监测方案，按相关标准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三、在水库蓄水前应按规定程序自行开展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初期蓄水期及运行期生态流量下泄及调度方案、生态流量泄放设施及在线监测系统、鱼类保护区保护措施、鱼类增殖放流、生态敏感区保护措施、生态恢复措施落实情况、生态调度方案等应作为主要验收内容，验收合格后方可蓄水。

四、建设单位应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责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五、《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该项目由市生态环境局留坝分局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并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分别组织开展辖区内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对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生态环境局留坝分局，环评单位。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7 日印发

共印 15 份